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討論建議的工程範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東區社區項目計劃「興建文化廣場」的工程範圍及相關的項目內容徵詢督導小組成員的意見。

背景

2. 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3 年 5 月 2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通過揀選「興建文化廣場」作為東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並通過在東區區議會轄下成立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以統籌及跟進東區社區重點項目。

3. 現將東區區議會曾討論的建議工程範圍列出如下，以供督導小組成員考慮：

項目名稱、會議及會議日期	建議的工程範圍
擬建「興建文化廣場」 東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2013 年 3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蓋的表演場地● 表演場地的音響、燈光及其他配套設備● 展示公共藝術資料的場地
原「譚公廟道休憩處興建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012 年 6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分有蓋的活動廣場● 草坪、園藝和種植樹木● 展示譚公廟歷史的地板裝飾● 小徑● 活動區● 休憩處● 其他設施，如座位和涼亭等

諮詢意見

4. 請督導小組成員就東區社區項目計劃的工程範圍及相關的項目內容發表意見，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建議的工程範圍。

東區民政事務處

2013年7月